关于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03 号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李守军、徐雷:

经查明,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瑞普生物或公司)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徐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2019年年度报告、2020年中期报告会计核算不准确

公司营销中心以员工个人名义开设账户收取客户款项,其中"风险保证金"款项未纳入公司账户存储及账务核算。公司 2019 年、2020 年未纳入账户存储与账务核算的客户"风险保证金"分别为 3,093.76 万元和 1,245.55 万元,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中期报告资产与负债项目数据的准确性,同时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准确性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

公司营销中心 2019 年累计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控制的中瑞华普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瑞华普)提供借款 326 万元,资金来源为营销中心向客户收取的"风险保证金"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,中瑞华普己全额归还上述资金。前述行为构成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。

三、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

公司营销中心向营销相关人员提供借款,2019年度、2020年度累计发生额分别为1,728.33万元、328.18万元,共计2,056.51万元,其中2020年度向董事、副总经理徐雷提供借款67.21万元。公司营销中心向经销商提供借款,2019年度、2020年度累计发生额分别为815.00万元、98万元,共计913.00万元,截至2020年7月27日,前述借出款项已经全部追回。此外,2019年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中岸置业)向其少数股东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景鹏控股)提供借款200万元,并按照6%的利率收取利息,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20年11月3日,景鹏控股将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于中岸置业。前述财务资助构成违规对外财务资助。

瑞普生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10.2.3 条,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1.13 条,以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、第 7.1.3 条、第 7.1.5 条的规定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1 条、第 4.2.7 条、第 4.2.8 条的规定。董事、副总经理徐雷接受公司财务资助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

问题, 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 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30日